

编号：CRAT-0002-2020



**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RAT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mpany Ltd.**

**CRAT Mark 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空调滤清器过滤效率等级**

2020-2-10 发布

2020-2-25 实施

---

**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起草单位：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申请.....	1
3.1	认证单元划分.....	1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1
3.2.1	申请资料.....	1
3.2.2	证明资料.....	1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2
4.	型式试验.....	2
4.1	样品.....	2
4.1.1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选该型号为样品.....	2
4.1.2	样品数量.....	2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2
4.2	型式试验.....	2
4.2.1	依据标准.....	2
4.2.2	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	2
4.2.3	型式试验时限.....	2
4.2.4	判定.....	2
4.2.5	型式试验报告.....	2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要求.....	3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2	认证时限.....	3
5.3	认证终止.....	3
6.	获证后的监督.....	3
6.1	监督检查的范围.....	3
6.2	监督检查频次.....	3
6.3	监督检查的时间.....	4
6.4	监督检查的内容.....	4
6.4.1	工厂现场监督检查.....	4
6.4.2	产品抽样检测.....	4
6.5	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5
7.	复审.....	5
8.	认证证书.....	5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8.1.1	证书的有效性.....	5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2.1	扩展程序.....	6
8.2.2	样品要求.....	6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6
8.3.1	证书的暂停.....	6
8.3.2	证书的撤销及停止.....	6
8.3.3	证书的注销及停止.....	6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7
10.	收费.....	7
11.	附件 1.....	8
12.	附件 2.....	9
13.	附件 3.....	12
14.	附件 4.....	13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汽车空调滤清器或类似产品的过滤效率等级认证。

## 2. 认证模式

生产企业可以按照表 1 执行认证模式：

表 1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说明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获证后监督	产品证书为 3 年，有效期内的证书有效性依据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 a) 一般按照以使用汽车空调滤清器加工或生产产品的工艺方式、汽车空调滤清器的结构和材料特性，确定汽车空调滤清器的型号系列。
- b) 原则上以同一生产厂的同一基本型号为一个认证申请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能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
- c) 产品描述

#### 3.2.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等
- b)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清单
- c)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选该型号为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性能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一般情况下，空调滤清器需要9件，其中2件需先用铝箔包裹，再用PE膜包裹，其余3件做防尘包装。对于需要补充差异的试验样品数量以认证机构最终确认的试验方案为准。原则上，应确保在10天内将样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如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出样品，需向认证机构提供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由认证机构和企业协商处置。必要时，型式试验后的样品需封样保留至型式试验报告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QCT 998 汽车空调滤清器技术条件

注：检测标准以最新版本实施。

### 4.2.2 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

产品检测项目为相关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4.2.3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45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4.2.1中依据标准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提交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认证机构决定，整改期限不应超过6个月。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 4.2.5 型式试验报告

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含认定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结果、符合性声明、制造商及生产厂信息以及工厂现场核查结果（必要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5.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60 天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活动，以督促获证组织认证结果的持续有效。

### 6.1 监督检查的范围

获证后监督包括所有认证产品和加工场所的获证产品抽样、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必要时的市场跟踪检查。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对 OD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

### 6.2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将根据获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的分类管理，制订分类管理的评价方法，依据评级结果适当增加/减少监督频次。

1) 若符合下述情况可适当减少监督频次：

若获得证书后，生产厂的认证产品 12 个月内未出现安全质量问题、历次监督检查未出现有关产品一致性的不符合项和其它严重不符合项，监督抽样检测未发生不合格，可减少监督频次，但每 12 个月至少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a)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厂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3 监督检查的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执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核算表》，详见表2。如果同类产品已获得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可视情况减少1个人·日，但最低不得少于1人·日。

表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1~2	2~4

### 6.4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抽样检测(必要时)。产品抽检的结果可作为生产厂同单元产品确认检验结果。

#### 6.4.1 工厂现场监督检查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认证机构根据附件2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条款3、4、5、9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规定的全部条款。监督检查还可包括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查项目，包括上次工厂检查不合格项的关闭、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情况以及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实施情况。首次监督应在申请认证后6个月内完成，初次监督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对生产厂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全要素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生产厂应确保认证产品在下述几个方面与产品认证检测报告所覆盖的产品合格结果保持一致：

- a) 认证产品的标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警示说明；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颜色；
- c)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

##### 3) 不合格项的处置

工厂检查发生的不合格项，工厂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3个月。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本次认证工厂检查不通过。检查组出具不合格报告，报认证机构由其做出相关处置决定。

#### 6.4.2 产品抽样检测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必要时需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 1) 产品抽样的原则

每一类别获证产品在执行获证后监督时均需进行抽样检测。

每次监督检查，每一类别认证证书抽取1个产品型号送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全项目检测。

##### 2) 抽样方法

在生产线末端经生产厂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或成品库中随机抽样。在成品库中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20倍。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 3) 样品数量、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同 4.2 的规定。
- 4) 检测结果处置  
监督抽样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机构。对于监督抽样检测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应立即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机构。
- 5)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监督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执行 4.1.3 的规定。

## 6.5 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果经认证机构评价合格的，可以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 7. 复审

证书持有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进行产品试验和工厂检查。产品试验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要求送样，进行部分型式试验项目检测，必要时进行全项目检测。工厂检查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其检查人数参见表 5。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表 1）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材料发生变更时，或认证产品标准变更时，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8.3.1 证书的暂停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

- 1) 监督结果表明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机构不恰当地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而没有将其收回或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
- 3) 任何其他违反认证方案的规定或认证机构程序行为的；

### 8.3.2 证书的撤销及停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1) 监督结果表明认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2) 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3) 通过认证的产品质量严重下降，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转让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或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产品认证标志信誉的；
- 5) 获证后不履行认证付款义务的；
- 6) 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监督检查的；
- 7) 对未作变更申请，而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的。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认证机构方可重新受理其产品认证申请。

### 8.3.3 证书的注销及停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认证公司注销认证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1) 由于认证规则要求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获证机构认为达不到变化后的要求，不再申请产品认证的；
- 2) 获证机构不再生产认证证书中包含的所有型号的产品。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申请选用如下认证标志：



XXXX（注：标识内容描述如表3）

表 3:标识内容

标识内容	XXXX	A2-95	A2-90	A2-80	A2-70	A2-60
0.3		≥95	≥90	≥80	≥70	≥60
0.5		≥95	≥91	≥82	≥80	≥63
1.0		≥95	≥93	≥85	≥85	≥68
3.0		≥95	≥95	≥90	≥90	≥75
5.0		≥95	≥95	≥92	≥92	≥85
10.0		≥95	≥95	≥95	≥90	≥90
粒子光学直径 ( $\mu\text{m}$ )		分级过滤效率 (%)				

###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申请按《国家汽车空调滤清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 11. 附件 1

###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产品类别和申请类别确定认证适用的标准，并按照下表进行工厂质量控制的检测要求。

表 4：确定检验和例行检验要求

序号	依据标准	试验和评估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1	QCT 998	外观	/	全检
2		初始压力降	一次/一年	/
3		储灰量	一次/一年	/
4		分级过滤效率	一次/一年	/

工厂应对获证产品定期进行抽样试验，以验证生产的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样品为每个单元中的一个型号，抽样试验的项目为型式试验的所有项目。

## 12. 附件 2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本文件作为产品认证的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加贴认证标志。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受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期限。

2.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含证书、实验报告、工厂检验报告、获证产品变更的申请和批准资料等。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总成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有计量合格检定证。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选定型式试验的设备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

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产品（包装）中应有指导用户安全使用产品的必要标记，附有相应的中文说明书。

### 13. 附件 3

####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清单

类别	文件及材料名称	初次认证	产品扩项	认证变更
申请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书	▲		
	产品认证扩项申请书		▲	
	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			▲
注册证明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时提交
工厂信息	产品认证工厂调查表	▲		变更时提交
	主要生产工序设备资料	▲		变更时提交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变更时提交
质量体系	质量手册 (含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	▲		变更时提交
	程序文件	▲		变更时提交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		变更时提交
产品信息	认证产品描述表 (见附件 2)	▲	▲	变更时提交
	认证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 (见附件 3)	▲	▲	变更时提交
	产品照片及图纸	▲	▲	变更时提交
	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变更时提交
	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分包协议	△		变更时提交
其他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变更时提交

注解:

- (1) “▲” ——表示申请时必须提交。确实不能提交时应说明原因。
- (2) “△” ——表示申请时如没有可以不提交，如要提交但因某些原因不能及时提交应说明。
- (3) “产品扩项” ——为新扩项产品与原认证产品属同一认证类别。
- (4) 在已获证单元内增加新的产品型号属于“认证变更”。
- (5) 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不为同一企业时，注册证明材料应分别提交。
- (6) 如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7) 如认证委托人通过代理人进行认证委托时，还应提供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14. 附件 4

### 汽车空调滤清器产品描述

申请人名称:

申请编号:

#### 一、产品基本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空调 滤清器	外形尺寸 (长×宽×高, cm)				
	结构类型				
	材料				
	材料型号				
	粘接材料				
配套车型					
备注					

注解:

- (1) 结构类型分为: 硬框架、柔性框架、无框架等
- (2) 粘结方式分为: 热熔胶、热熔接、复合型等。
- (3) 材料分为: 毛毡、木浆纸、PP+PET 无纺布、活性炭复合布等。

#### 二、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零部件) 二、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或牌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主滤芯				
。。。。。				

#### 三、图纸资料 (附后)

能够清楚表达产品结构的外形尺寸图和结构图。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 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